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阶段：本次诉讼已判决；
- 2、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19,504.17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公司前期已经对该事项计提约 5,383 万元的预计负债（不含税金额），因此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事项概述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美恒置业”）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3）渝 01 民初 738 号〕等法律文书，系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一局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中美恒置业提起诉讼。公司、中美恒置业经与中建一局沟通协商之后，就本次诉讼事项达成了初步的和解意见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相关协议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中美恒置业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3）渝 01 民初 738 号〕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9,504.17 万元，该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笔款项 6,710.9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0

日前支付，第二笔款项 10,705.61 万元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，第三笔款项 2,087.66 万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；

（二）如果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第二笔款项达 30 日，则剩余全部款项提前至清偿期，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（三）确认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就两江中迪广场项目工程折价、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 13,655.01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四）驳回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01.70 万元，鉴定费 188 万元，保全费 0.5 万元，保全保险费 22.22 万元，均由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经对该事项计提约 5,383 万元的预计负债（不含税金额），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